



CANVEST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1)

供股東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 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供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 _____ 股股份(附註b)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委託人(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5年5月1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夏愨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代表本人/吾等行事，並於大會上發言，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下列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附註d)，如無給予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委託人可酌情行事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上妥為提呈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投票。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動議(a)根據本公司與計劃股東(定義見協議安排)於2025年4月17日以協議安排(「協議」)印刷本的形式(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或按照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批准或施加的其他形式以及有關條款及條件訂立的協議，在法院會議批准計劃的前提下，於生效日期(定義見協議)，透過註銷計劃股份(定義見協議)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及(b)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實施協議及根據協議削減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協議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2.	「動議(a)待第1(a)項決議案所指計劃股份註銷生效後，同時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定義見協議)發行有關數目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入賬列作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維持在先前的數額；(b)本公司根據上文第2(a)項決議案，將本公司賬簿因第1(a)項決議案所指註銷計劃股份所導致削減已發行股本而產生的進賬，用於按面值繳足發行予要約人的新普通股，並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據此配發及發行相關股份；及(c)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彼認為就實施協議及根據協議維持已發行股本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行動及事情，包括(但不限於)同意對協議作出開曼群島大法院可能認為適合施加的任何修訂或增補。」		
3.	「動議謹此批准存續安排(定義見計劃文件)，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定義見計劃文件)。」		
4.	「動議謹此批准土地出售事項、智慧停車出售事項及寫字樓出售事項，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下的特別交易(定義見計劃文件)。」		
5.	「動議謹此批准可交換債券修訂(定義見計劃文件)，其構成收購守則規則25(定義見計劃文件)下的一項特別交易。」		

日期：2025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h及i)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附註：

- (a) 請用**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請列出全體聯名持有人的姓名。
- (b)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涉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所有股份有關。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委託人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委託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委託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 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 閣下擬委任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 閣下的委託人，請刪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方框內填上所委任委託人的姓名及地址。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 (d) 如 閣下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交回的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則委託人可就該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委託人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妥為提呈而 閣下未有指示如何投票的任何其他決議案或動議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e) 若本公司任何股份有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皆可親身或透過委託人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乃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自或委派委託人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按有關名稱於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本公司已故股東如名下持有任何股份，其數名遺囑執行人或管理人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 (f)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受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看來是由公司負責人代表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另行證明，惟現實情況相反則除外。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應盡快交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指定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5月10日（星期六）下午2時30分）前交回。
- (h)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有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人士簡簽示可。
- (i) 完成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 閣下委託人的授權書將視作已被依法撤回。
- (j)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文據內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k)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7日的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界定「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委託人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自願提供個人資料，以用於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指示（「**該等用途**」）。如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所需期間保留作履行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